##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53號

聯絡人:陳明輝

聯絡電話: 08-8821001#309

傳真: 08-8822427

電子信箱: Ming-Hui@mail. checheng. gov.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車鄉民社字第11300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7300A113000160000-1.pdf、376537300A113000160000-2.pdf、

376537300A113000160000-3.pdf \cdot 376537300A113000160000-4.pdf \cdot

376537300A113000160000-5.pdf)

主旨:檢送本鄉修正「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第二款之公告、今、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 表、修正條文及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請惠予協助 公告周知,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 會議決案(113年3月13日車鄉代會字第1130000030號函) 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 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 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 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 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 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 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 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 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 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



OO1130004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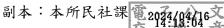
N. A. T.

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 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彰化縣彰化 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溪 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 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 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 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 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 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 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 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 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 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 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 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 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 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 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 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 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 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 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 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 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 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 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 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 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 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 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 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 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 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 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 鄉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 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新竹市 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 市西區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 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 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 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





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 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 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 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 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 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 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 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樹 林區公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 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 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 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 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 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 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 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 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 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 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 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 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 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 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 永康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 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 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 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 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 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 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 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 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十四條第二款。

##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通過(113 年3月13日車鄉代會字第1130000030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十四條第二款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條文。

# 鄉長陳盛雄

## 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	配合殯葬管
標準:	標準:	理條例第二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	十一條之二
準如下:	準如下:	條文修正。
1. 安置 1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1. 安置 1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幣肆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	幣肆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	
肆萬元。	肆萬元。	
2. 安置 2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2. 安置 2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幣肆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	幣肆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	
伍仟元。	伍仟元。	
3. 安置 3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3. 安置 3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幣參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	幣參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	
參萬元。	參萬元。	
4. 安置 4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4. 安置 4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	
幣參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萬	幣參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萬	
伍仟元。	伍仟元。	
5. 安置於 3、4 樓夫妻櫃者(即 2 個骨	5. 安置於 3、4 樓夫妻櫃者(即 2 個骨	
灰罐放置同一櫃位),應1次購買2個	灰罐放置同一櫃位),應1次購買2個	
塔位,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	塔位,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	
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骨骸或骨灰運回本	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骨骸或骨灰運回本	
鄉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	鄉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	
照本所指定放置。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	照本所指定放置。	
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	三、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	
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	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納骨	
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	堂,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櫃位經晉	
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	
三、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	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	
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納骨	位。	
堂,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櫃位經晉	四、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	
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	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	
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	户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位。	五、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	

公共設施必須遷葬,未獲補償金或獎勵

四、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

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 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五、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 公共設施必須遷葬,未獲補償金或獎勵 金,且經本所核准者,得免費使用,但 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 六、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壹萬元。七、另於1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貳萬元。
- 八、設籍本鄉之居民,其直系之尊卑親 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 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
- 九、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 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申請使用納 骨堂者,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 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 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民眾於禁葬 期間死亡,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 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一、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 款低收入戶,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比 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十二、凡世居本鄉、往生後葬於本鄉轄 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比照本鄉轄 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 掘申請使用納骨堂,以納骨堂四周欄杆 為基準,距五十公尺內者,依轄內居民 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四、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 灰櫃並一次付清款項者:一次達3至5 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5%;一次達6

- 金,且經本所核准者,得免費使用,但 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 六、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壹萬元。七、另於1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貳萬元。
- 八、設籍本鄉之居民,其直系之尊卑親 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 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
- 九、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 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申請使用納 骨堂者,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 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 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民眾於禁葬 期間死亡,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 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一、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 款低收入戶,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比 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十二、凡世居本鄉、往生後葬於本鄉轄 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比照本鄉轄 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 掘申請使用納骨堂,以納骨堂四周欄杆 為基準,距五十公尺內者,依轄內居民 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四、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項者:一次達3至5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5%;一次達6至10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10%;一次達11至20位者,減收使用費總金額15%;(每人最高限購20位)。屆時使用者(往生者)如有下列情形者1、

至 10 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0%;一次達 11 至 20 位者,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5%;(每人最高限購 20 位)。屆時使用者(往生者)如有下列情形者1、非本鄉籍 2、世居 3、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 4、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應補足差額。

非本鄉籍 2、世居 3、本鄉鄉民之直系 尊卑親屬 4、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 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應補 足差額。

## 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公告「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同年 11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0731307900 號令修正,惟因總統府公報第 7697 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號令公布殯葬管理條例增訂、刪除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條文,故需修正本鄉自治條例之申請文件,並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宗字第 1120149398 號函及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275321300號函辦理,酌修部分文字,增加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 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免收費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

## 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條文

-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1.安置1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
- 2.安置 2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 萬伍任元。
- 3.安置3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
- 4.安置 4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 萬伍仟元。
- 5.安置於 3、4 樓夫妻櫃者(即 2 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應 1 次購買 2 個 塔位,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
-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骨骸或骨灰 運回本鄉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u>另不論</u> <u>戶籍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u> 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但應依照 本所指定放置。
- 三、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納骨堂,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櫃位經晉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 四、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五、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未獲補償金 或獎勵金,且經本所核准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 六、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壹萬元。
- 七、另於1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 貳萬元。

- 八、設籍本鄉之居民,其直系之尊卑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
- 九、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申請使 用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賣萬元整。
- 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民眾於 禁葬期間死亡,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 元整。
- 十一、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比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十二、凡世居本鄉、往生後葬於本鄉轄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 比照本 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以納骨堂四周 欄杆為基準,距五十公尺內者,依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 整。
- 十四、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項者:一次達 3 至 5 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5%;一次達 6 至 10 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0%;一次達 11 至 20 位者,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5%;(每人最高限購 20 位)。屆時使用者(往生者)如有下列情形者 1、非本鄉籍 2、世居 3、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 4、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應補足差額。

## 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7年4月12日車鄉民字第10730393900號公告 107年4月12日車鄉民字第10730394100號令實施 同時廢止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 107年11月15日車鄉民字第10731307900號令修正 107年11月15日車鄉民字第10731308000號公告公 布修正第3、5、6、7、12、14條第1款、14條第3 款、14條第7款、1條第11款、14條第14款、14 條第15款、14條第16款條文,並增訂第14條第14 款之1條條文。

113 年 4 月 15 日車郷民字第 1130000030 號公告公布 修正第 14 條第 2 款條文。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納骨堂之使 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 用 殯葬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骨堂者,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 4 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者,係指世代居住於本鄉,其出生地原籍亦 設於本鄉,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 第二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第五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亦可)及火化許可證明書 (或起掘許可證明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須一 次繳清)後,據以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暫時寄 放者除外),非經本所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者, 不得使用本鄉納骨堂。

使用權狀經本所核發後,若補發或更名換發需由原申請人親自辦理或委託切結辦理,並繳納規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經本所核准後,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個月

內使用,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得申請退費,逾期則喪失 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第七條 更換塔位位置者,需另繳納手續費伍仟元,其更換之塔位使 用費高於原塔位者,需補其差額;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低於 原塔位者本所不予退還該差額。
- 第八條 凡已進堂者,若中途退堂,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 費不予退還。而退堂後,如欲再行進堂使用者,則應重新申 請及繳費。

凡未經本所核准擅自攜出骨灰(骸)罈,本所將追究法律責任,並逕行註銷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納骨堂喪失置放骨灰(骸)罈之功能 時止。
- 第十條 凡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納骨堂除供奉骨灰(骸)罈外禁止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取回;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該物為違禁品或有礙納骨堂安全之慮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依法處理。
- 第十二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非開放時間, 除因舉行骨灰(骸)罈安放儀式外,禁止任何人進入。
- 第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四、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本所指定地點。
  - 五、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
  - 六、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臘燭進入祭拜。
  - 七、納骨櫃除會同本所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

##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1.安置 1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使 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
  - 2.安置 2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使用納 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
  - 3.安置 3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使 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
  - 4.安置 4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使用納 灰櫃收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 5.安置於 3、4 樓夫妻櫃者(即 2 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應 1 次購買 2 個塔位,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
  -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骨骸或骨灰運回本鄉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 三、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 體,得免費使用納骨堂,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櫃位 經晉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 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 四、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五、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 未獲補償金或獎勵金,且經本所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 六、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一款收費標準 之二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 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 民加收壹萬元。

- 七、另於 1 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貳萬元。
- 八、設籍本鄉之居民,其直系之尊卑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
- 九、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禁葬 之地區,民眾於禁葬期間死亡,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 依收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一、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如申請 使用納骨堂者,比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十二、凡世居本鄉、往生後葬於本鄉轄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 骨堂,比照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 以納骨堂四周欄杆為基準,距五十公尺內者,依轄內 居民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四、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者: 一次達3至5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5%;一次達6至 10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10%;一次達11至20位者, 減收使用費總金額15%;(每人最高限購20位)。屆時使 用者(往生者)如有下列情形者1、非本鄉籍2、世居 3、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4、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 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應補足差額。
- 十四之一、凡預購完成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申請當日起算 14 天內可全額退費 15 天至 3 個月內可退費 90%,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可退款 80%,1 年以上至 3 年內可退款 70%,3 年以上退款 60%。辦理退款需由原申請人親自辦理或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辦理退位後若減收使用費總金額有變動,應重新計算,補足差額。
  - 十五、本鄉納骨堂設置暫時寄放之納灰櫃、納骨櫃及神主牌位 專區以供民眾使用。
    - (一) 民眾申請暫時寄放納灰櫃、納骨櫃其收費標準每月新台

幣 1000 元,並繳交保證金(本鄉籍者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世居者新台幣參萬伍仟元、非本鄉 籍者新台幣伍萬)。

- (二) 民眾申請暫時寄放神主牌位其收費標準每月新台幣 600 元,並繳交保證金兩萬元。
- (三) 如寄放時間期滿遷出者退還保證金,未遷出者沒入保證金,並由本所指定位置安置。申請者須立切結書方可辦理。

辦理遷出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切結他人辦理,並繳回保證金收據正本。

- 十六、凡以家族方式,同時 3 個人以上,集體起堀入堂者, 每個納灰櫃或納骨櫃,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七、外鄉鎮市居民,願選擇各樓層納灰(骨)櫃最上層或最下層者,以本鄉籍價格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收費。
- 十八、凡現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檢骨入堂者,減收新台 幣伍仟元整。

前項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各種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

## 第四章 納骨堂管理員職責

- 第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納骨堂,本所置納骨堂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 事項:
  - 一、受理申請入堂,並依本所核發之入堂許可證明書辦理骨灰(骸)罈編號、登記簿冊及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之型式及規格放置骨灰(骸)罈。
  - 二、納骨堂及其他附屬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納骨堂之環境衛生、消除髒亂及清潔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 四、納骨堂之安全維護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

- 第十六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及存放日期。
  - 二、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三、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處 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十七條 進堂時,往生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遇有通訊地址變更時,應主動聯絡本所辦理變更,以便聯絡;若於本堂使用年限屆滿時,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主動向本堂辦理變更,以致無法聯絡者,則死者骨(灰)骸由本所全權安置。
- 第十八條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議處並移送法辦。
- 第十九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按月報請本所查核。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